

股票代號：892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118號「金獅湖大酒店3樓會議廳」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9
參、討論事項	11
肆、臨時動議	17
伍、散會	17
附錄：	
一、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8
二、公司章程	3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四、監察人之職權範疇	47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0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118號「金獅湖大酒店3樓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2、109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2、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修正案

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4、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營收方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4,411,593 仟元，相較於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5,149,620 仟元減少 738,027 仟元，下降 14.33%，主要係 109 年度平均油品價格較 108 年度低所致，截至年底合計有 56 處營運據點。

(二) 銷售狀況：

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度各油品之銷售金額與一〇八年度之銷售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2	95	98	高級柴油	其他	總計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108 年		718,640	3,089,601	285,712	948,734	106,933	5,149,620
109 年		568,003	2,620,025	268,389	797,461	157,715	4,411,593
增(減)數		-150,637	-469,576	-17,323	-151,273	50,782	-738,027
增(減)%		-20.96%	-15.19%	-6.06%	-15.94%	47.49%	-14.33%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九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149,620	4,411,593
營業毛利	695,500	753,440
稅後損益	47,589	114,666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1.58	2.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18	5.39	
佔實收資本 比例 (%)	營業利益	5.06	5.75
	稅前純益	3.74	7.52
純益率 (%)	0.92	2.73	
當期每股盈餘 (元)	0.28	0.63	

五、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營業據點逐步增加，求取更好的營運績效。
- (二)爭取優良之長期大宗客戶，穩定營業收入。
- (三)加強經營會員，提高客戶忠誠度。
- (四)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方式增加獲利。
- (五)開發電動車充電服務。
- (六)投資開發綠能產業。

六、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第二案

案由：109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民國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子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曾宜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54,122,000 元，擬配發 1%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541,220 元；擬配發 3%之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4,623,660 元，均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三、本案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四案

案由：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並強化財務結構，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台幣6億元整，茲依公司法第246條規定，報告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0778 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發行總額	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2%發行，共計陸仟張。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2 元(依債券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5 年期；到期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機構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息償還期限與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預期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612,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依擬償還借款利率估算，償還借款後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21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8,649 仟元，除減輕利息支出負擔外，並可強化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6,133,076 股（截至停止過戶日 110 年 5 月 1 日止）
尚未執行轉換公司債餘額	新台幣 488,500,000 元（截至停止過戶日 110 年 5 月 1 日止）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 三、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依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擬訂盈餘分配表如下，今年擬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股，謹提請股東會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853,622
加(減)：本期稅後淨利(損)	120,468,658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046,866)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3,172)
可供分配盈餘	148,192,2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5 元/股)	(95,916,5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275,659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09 年度之盈餘。
2.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此致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說明：本公司因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討論。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¹，修正本條第六項。</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修正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正「監察人之職權範疇」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討論。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u>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u> 以下略。</p>	<p>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修正，調整第一項文字。</p>
<p>第十二條 <u>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p>	<p>第十二條 公司須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p>	<p>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六條修正，明定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為順利取得銀行融資額度以因應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三、謹提請 討論。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二項略。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u><u>一百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u><u>一百三十</u>為限。 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u><u>二百</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u><u>一百五十</u>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以下略)</p>	<p>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二項略。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以下略)</p>	<p>本公司為順利取得銀行融資額度以因應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p>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有與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 討論。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其他公司之兼職	職稱
鍾嘉村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鍾育霖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熹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何佳璟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嘉客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嘉客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呂金發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發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承逸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明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佳瑜	元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澤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53%及4.01%，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2.25%及(35.43)%



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揚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基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揚基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揚基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0.53%，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7.40%。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是油品零售業務，加油站點遍及全台，各加油站點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紀錄每次交易的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各加油站點每日結帳後依銷售日報表統計銷售額，並依客戶付款方式核對(現金、信用卡、賒銷)；由於零售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交易量眾多之特性，且營業收入彙整來自於各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營業日報表、銀行存款送存紀錄或信用卡簽帳請款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泳華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2,746	6	199,327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301	-	3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四)及七)	20,566	-	22,671	-
1206 其他應收款	3,950	-	1,73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476,397	7	451,138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及八)	145,543	2	71,528	1
	<u>1,039,203</u>	<u>15</u>	<u>746,722</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17	-	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72,446	4	204,70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3,745,842	56	3,106,458	6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134,441	17	879,928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34,332	1	34,86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十三))	42,500	1	8,5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2,967	-	15,89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318	2	15,8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400	1	78,77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28,180	3	6,73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	-	10	-
	<u>5,654,953</u>	<u>85</u>	<u>4,352,395</u>	<u>8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94,456</u>	<u>100</u>	<u>5,099,117</u>	<u>100</u>
資產總計				
	<u>\$ 6,694,456</u>	<u>100</u>	<u>5,099,1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五))	2110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四))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及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四)及七)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2500</u>		<u>2500</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253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八)及八)	254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267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10</u>		<u>3110</u>	
負債總計				
	<u>3200</u>		<u>32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二))：				
普通股股本	3300		3300	
資本公積	3400		3400	
保留盈餘	36XX		36XX	
其他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u>1,918,332</u>	<u>29</u>	<u>1,918,332</u>	<u>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918,332</u>	<u>29</u>	<u>1,918,332</u>	<u>38</u>
	<u>106,087</u>	<u>2</u>	<u>78,270</u>	<u>2</u>
	<u>264,650</u>	<u>4</u>	<u>182,548</u>	<u>4</u>
	<u>(1,693)</u>	<u>-</u>	<u>(1,610)</u>	<u>-</u>
	<u>2,287,376</u>	<u>35</u>	<u>2,177,540</u>	<u>44</u>
	<u>93,970</u>	<u>1</u>	<u>18,971</u>	<u>-</u>
	<u>2,381,346</u>	<u>36</u>	<u>2,196,511</u>	<u>44</u>
	<u>\$ 6,694,456</u>	<u>100</u>	<u>5,099,11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董事長：鍾嘉村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八月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 4,411,593	100	5,149,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u>3,658,153</u>	<u>83</u>	<u>4,454,120</u>	<u>87</u>
營業毛利	<u>753,440</u>	<u>17</u>	<u>695,500</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十三)(二十)(廿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9,860	13	526,075	10
6200 管理費用	<u>73,233</u>	<u>1</u>	<u>72,285</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643,093</u>	<u>14</u>	<u>598,360</u>	<u>12</u>
營業淨利	<u>110,347</u>	<u>3</u>	<u>97,14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46	-	56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29,391	-	34,9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4)	-	(1,89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十九))	(38,694)	(1)	(33,72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42,743</u>	<u>1</u>	<u>(25,39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842</u>	<u>-</u>	<u>(25,462)</u>	<u>-</u>
稅前淨利	144,189	3	71,67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u>29,523</u>	<u>-</u>	<u>24,089</u>	<u>-</u>
本期淨利	<u>114,666</u>	<u>3</u>	<u>47,58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	-	(10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3)</u>	<u>-</u>	<u>(10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4,583</u>	<u>3</u>	<u>47,489</u>	<u>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469	3	52,90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5,803)</u>	<u>-</u>	<u>(5,311)</u>	<u>-</u>
	<u>\$ 114,666</u>	<u>3</u>	<u>47,589</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0,386	3	52,80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5,803)</u>	<u>-</u>	<u>(5,311)</u>	<u>-</u>
	<u>\$ 114,583</u>	<u>3</u>	<u>47,48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3</u>		<u>0.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4</u>		<u>0.2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 1,918,332	74,406	89,784	-	78,231	-	168,015	(1,510)	2,159,243	7,933	2,167,176	
-	-	7,644	-	(7,644)	-	-	-	-	-	-	
-	-	-	-	(38,367)	(38,367)	(38,367)	-	(38,367)	-	(38,367)	
-	-	7,644	-	(46,011)	(38,367)	(38,367)	-	(38,367)	-	(38,367)	
-	-	-	-	52,900	52,900	52,900	-	52,900	(5,311)	47,589	
-	-	-	-	-	-	-	(100)	(100)	-	(100)	
-	-	-	-	52,900	52,900	52,900	(100)	52,800	(5,311)	47,489	
-	3,864	-	-	-	-	-	-	3,864	(8,151)	(4,287)	
-	-	97,428	-	85,120	-	182,548	(1,610)	2,177,540	24,500	24,500	
1,918,332	78,270	97,428	-	85,120	-	182,548	(1,610)	2,177,540	18,971	2,196,511	
-	-	5,290	-	(5,290)	-	-	-	-	-	-	
-	-	-	1,610	(1,610)	-	-	-	-	-	-	
-	-	-	-	(38,367)	(38,367)	(38,367)	-	(38,367)	-	(38,367)	
-	-	5,290	1,610	(45,267)	(38,367)	(38,367)	-	(38,367)	-	(38,367)	
-	-	-	-	120,469	120,469	120,469	-	120,469	(5,803)	114,666	
-	-	-	-	-	-	-	(83)	(83)	-	(83)	
-	-	-	-	120,469	120,469	120,469	(83)	120,386	(5,803)	114,583	
-	28,380	-	-	-	-	-	-	28,380	-	28,380	
-	(563)	-	-	-	-	-	-	(563)	4,852	4,289	
-	-	-	-	-	-	-	-	-	75,950	75,950	
\$ 1,918,332	106,087	102,718	1,610	160,322	264,650	264,650	(1,693)	2,287,376	93,970	2,381,34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投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投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董事長：鍾嘉村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189	71,6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7,573	151,212
攤銷費用	1,963	3,307
利息費用	38,694	33,728
利息收入	(646)	(565)
股利收入	(100)	(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42,743)	25,392
其他	(67)	2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4,674	213,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7	196
應收帳款	2,115	14,431
其他應收款	(315)	208
存貨	(23,908)	(78,812)
其他流動資產	(72,044)	(20,457)
其他營業資產	-	(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4,125)	(85,172)
應付票據	796	70
應付帳款	167,195	(8,721)
其他應付款	3,206	2,336
其他流動負債	35,399	(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6,596	(6,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471	(91,758)
調整項目合計	287,145	121,4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1,334	193,157
收取之利息	646	565
收取之股利	100	70
支付之利息	(38,630)	(33,728)
支付之所得稅	(27,864)	(28,4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5,586	131,650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289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74,4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289)	(145,4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575	(12,812)
取得無形資產	(438)	(1,623)
取得使用權資產	(25,655)	(13,6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1,442)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10,420)	9,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966)	(163,9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823	49,977
發行公司債	612,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797,750	1,4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4,287)	(1,324,5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	6
租賃本金償還	(57,160)	(63,518)
發放現金股利	(38,367)	(38,367)
非控制權益投入	75,950	24,500
取得非控制權益	-	(4,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5,799	68,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3,419	36,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327	162,9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746	199,3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4.19%及4.56%，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1.68%及(32.12)%。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揚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基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揚基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揚基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0.63%，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7.2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油品零售業務，加油站點遍及全台，各加油站點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紀錄每次交易的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各加油站點每日結帳後依銷售日報表統計銷售額，並依客戶付款方式核對(現金、信用卡、賒銷)；由於零售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交易量眾多之特性，且營業收入彙整來自於各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營業日報表、銀行存款送存紀錄或信用卡簽帳請款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北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110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1150		1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6,768		6,76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459,629	8	442,423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及八)	87,515	2	28,102	1
	<u>730,812</u>	<u>13</u>	<u>620,403</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17	-	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55,158	15	428,31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3,439,508	61	3,017,033	6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12,640	5	303,015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4,332	1	34,863	1
1780 無形資產	5,486	-	6,9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4,912	-	5,8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222	-	3,61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096	1	65,79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3,660	4	73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	-	10	-
	<u>4,915,541</u>	<u>87</u>	<u>3,866,721</u>	<u>8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46,353</u>	<u>100</u>	<u>4,487,124</u>	<u>100</u>
資產總計				
	<u>\$ 5,646,353</u>	<u>100</u>	<u>\$ 4,487,1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2110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廿二)及七)	2399		2399	
	<u>18,787,726</u>	<u>33</u>	<u>833,416</u>	<u>19</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300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583,385	10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652,526	12	1,248,147	28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42,271	4	226,289	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69	-	1,732	-
	<u>1,480,251</u>	<u>26</u>	<u>1,476,168</u>	<u>33</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58,977</u>	<u>59</u>	<u>2,309,584</u>	<u>52</u>
負債總計				
	<u>1,918,332</u>	<u>34</u>	<u>1,918,332</u>	<u>42</u>
普通股股本	106,087	2	78,270	2
資本公積	264,650	5	182,548	4
保留盈餘	(1,693)	-	(1,610)	-
其他權益	2,287,376	41	2,177,540	48
	<u>5,646,353</u>	<u>100</u>	<u>4,487,1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46,353</u>	<u>100</u>	<u>\$ 4,487,124</u>	<u>100</u>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及七)	\$ 3,794,593	100	4,509,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3,133,382	83	3,883,931	86
營業毛利	661,211	17	625,321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一)(十八)(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7,004	12	454,629	10
6200 管理費用	66,488	2	68,393	2
營業費用合計	543,492	14	523,022	12
營業淨利	117,719	3	102,29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9	-	42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8,842	1	53,0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	-	(1,8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6,890)	-	(28,6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7,981	-	(46,23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38	1	(23,245)	(1)
稅前淨利	147,957	4	79,054	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7,488	1	26,154	1
本期淨利	120,469	3	52,9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四))	(83)	-	(10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	-	(1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386	3	52,800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3		0.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4		0.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1,918,332	74,406	89,784	-	78,231	168,015	(1,510)	2,159,243
本期淨利	-	-	-	-	(7,644)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7,644	-	(38,367)	(38,367)	-	(38,3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46,011)	(38,367)	-	(38,36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2,900	52,900	-	52,90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100)	(1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52,900	52,900	(100)	52,8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864	-	-	-	-	-	3,86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8,270	97,428	-	85,120	182,548	(1,610)	2,177,54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9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610	(1,610)	-	-	-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38,367)	(38,367)	-	(38,3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90	-	(5,2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1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367)	(38,367)	-	(38,3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610	(45,267)	(38,367)	-	(38,367)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120,469	120,469	-	120,4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3)	(8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0,469	120,469	(83)	120,38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8,380	-	-	-	-	-	28,380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3)	-	-	-	-	-	(563)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8,332	106,087	102,718	1,610	160,322	264,650	(1,693)	2,287,3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董事長：鍾嘉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7,957	79,0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882	107,339
攤銷費用	1,885	3,287
利息費用	26,890	28,676
利息收入	(389)	(4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7,981)	46,233
其他	(165)	1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0,122</u>	<u>185,27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5	206
應收帳款	1,649	13,252
其他應收款	(1,284)	8
存貨	(17,206)	(73,488)
其他流動資產	(59,413)	(10,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6,119)</u>	<u>(70,5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9	70
應付帳款	156,165	(8,493)
其他應付款	2,927	3,860
其他流動負債	39,252	8,8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98,773</u>	<u>4,24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2,654</u>	<u>(66,311)</u>
調整項目合計	<u>252,776</u>	<u>118,95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0,733	198,013
收取之利息	389	428
收取之股利	3,672	70
支付之利息	(26,826)	(28,676)
支付之所得稅	(27,864)	(27,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0,104</u>	<u>142,340</u>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3,000)	(64,7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560)	(76,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	26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702	(579)
取得無形資產	(440)	(1,147)
取得使用權資產	(4,785)	(13,6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2,9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775)	11,402
收取之股利	-	10,4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8,886)	(134,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823	49,977
發行公司債	612,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797,750	1,4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4,287)	(1,324,5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	2
租賃本金償還	(53,884)	(49,386)
發放現金股利	(38,367)	(38,3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3,072	62,6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290	70,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368	59,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658	129,3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D10107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八、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九、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十、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十一、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E 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十四、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十五、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十六、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十七、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十八、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二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03020 煙酒零售業。
-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九、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三十、F212061 加氣站業。
- 三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八、F501070 餐館業。
- 三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四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四十四、H70109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四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四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七、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四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五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五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五十三、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五十四、J701020 遊樂園業。
- 五十五、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五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十七、JA01040 液化石油汽車改裝業。
- 五十八、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 六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六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辦理轉投資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需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依據)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

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須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須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之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五條：本公司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本準則之規定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申請人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陳述背書保證關係人、金額、性質及期間等，並須就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狀況加以分析作成風險評估表，背書保證關係人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立即提出經總經理簽核之改善報告，說明後續提高淨值之相關規劃與時程，以提供高階主管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表並應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表建立檔案備查。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及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報表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五、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訂方式及作業內容，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使辦理公告申報。

六、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依據印鑑使用管理辦法選任印章保管人，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部應填寫「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鈐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准紀錄、「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上註明。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七、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六條所訂有關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三章 執行評估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其無合約者則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107年5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8日。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年5月1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197,966,242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1,877,974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187,797股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鍾嘉村	20,680,000	10.44%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43,409,000	21.92%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熹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可培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順慶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奇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佳璟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禹敬		
獨立董事	張志明		
獨立董事	侯淑惠	0	
獨立董事	蔡佳瑜	0	
		全體董事合計：64,089,000	32.36%
監察人	謝安棋	620,142	0.31%
監察人	曾宜男	592,000	0.29%
		全體監察人合計：1,212,142	0.60%

